

2025 年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一事一议财
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突泉县佳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甲方本应为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村民委员会，因该项目金额限制，需要进行政府采购，而同心村村民委员会不具备采购资格，由六户镇人民政府代为采购，并在该合同中列为甲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街巷硬化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

工程内容：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街巷硬化项目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奖补、农民自筹及筹劳折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万伍仟贰佰壹拾玖点叁叁元整(人民币)（财政奖补资金和农民自筹资金合计）此工程价款以最终财政评审为准。

（小写）：¥ 705219.33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附件二 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突泉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承包人一份，发包人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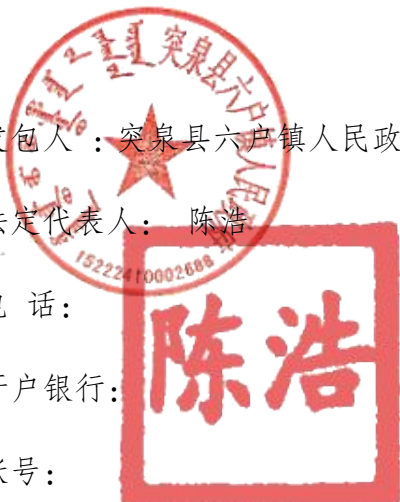
发包人：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浩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突泉县佳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霞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通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4、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姓名： 职务：

主管工程师的职权：质量、进度、预算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方案的制定；组织协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 。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完成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的验收。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第四部分、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范的标准,并达到校方设施部门的质量验收标准。

若一次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此要求,发包人有权按工程中标合同总价的1%予以处罚,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达到此标准。

3 本工程质保期为三年,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工程质量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因工程质量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业主有权要求合理的经济赔偿。

4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通过的,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五部分、合同付款

1、项目施工完成50%后支付先行支付30%工程款,211362.48元。

2、项目施工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30%,211362.48元

3、该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商定。